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SD2026-FW-051

采购项目名称: 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编制服务

采 购 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 应 商: 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年6月10日



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境内；
3. 项目内容：编制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技术规程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47586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

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待编制成果完成并提交后,经采购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 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七、内容及要求:

1. “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旨在积极推进灾害防御安澜、循环畅通织网、农村供水保障、粮食安全灌溉、河湖复苏生态、“四水四定”夯基、改革创新深化、人才队伍支撑八大工程,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利现代化水平。。

2. 通过“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全面提高项目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确保资金投向最急需、最有效、最能形成亮点的领域，实现“碎片化治理”向“流域区域系统统筹”、从“项目零散申报”向“规划引领、项目支撑、滚动实施”的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3. 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

(1) 全过程服务要求

①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座谈调研、部门协调、数据复核后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②规划编制完成后，需征求各部门意见，并经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并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文件；

③成果资料必须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符合规范深度；

④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归档，包括《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具体包括：规划报告、相关的技术图册和电子数据及后期咨询服务等；

(2) 报告成果：《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纸质版6套，电子版(Word+PDF格式)及相关矢量数据、附表等1套。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绥德县全县范围。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十、质量保证及知识产权

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将其用于内部科研、教学及学术交流等非商业用途。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1) 绥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规划内容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全部成果，成果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最终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验收。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绥德县州镇永泰大道114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562215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

街人行巷

邮政编码：719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叶晋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横山城关支行

账号：26055101040003063

电话：0912-7777776

传真：/

电子邮箱：3407139192@qq.com